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津連

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

相 對 人 黃睿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三三一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審訴字第六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3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茲因聲請人已對該执行程序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38號民事

01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11號民事判
02 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03 書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
04 執字第3315號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執
05 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已向本院
06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4年度審訴字第61號，下稱系爭本案
07 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訴訟案
08 卷核閱屬實，並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
09 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一般
10 使用金錢須支付之代價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因
11 執行程序停止致債權人受償時間延後所受之損害，通常可為
12 受有停止期間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本件因
13 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致相對人無從即時受償之不當得
14 利債權額為2,500,000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若算至本裁定作成之日，相對人
16 之債權金額為本金2,500,000元及利息103,082元(計算式：
17 2,500,000元 $\times$ 5% $\times$ 301/365年 $\div$ 103,082元)，合計2,603,082
18 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乃以2,603,082元計算之
19 利息損失。經核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00,000
20 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司法院頒訂各級法院辦案
21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通常訴訟事件之第一、二、
22 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6年，是相
23 對人因停止執行致無法受償之期間約估為6年，此段期間之
24 遲延利息約780,925元(計算式：2,603,082元 $\times$ 5% $\times$ 6年 $\div$ 780,
25 9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併考量系爭本案訴訟各審級
26 間之裁判送達、上訴及送卷期間，均需相當期日，因此酌定
27 聲請人供擔保金額為800,000元，並准許聲請人為相對人供
28 前開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2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鄭玟銘